

证券代码：831274

证券简称：瑞可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4	瑞可达	2020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郭威、黄飞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授权内容共计 10 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特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从业务布局角度，公司深耕通讯设备行业，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防务装备等行业的应用；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实施知

识产权保护，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从市场开发角度，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从人才发展规划角度，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绩效管理。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拟针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附件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在触发相关约束措施的条件成就时，严格遵行并予以实施。

（十）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公司对该等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等原因，公司更正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一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剑；联系电话：0512-89188688；传真：0512-8188059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